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软件”或“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容诚会所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容诚会所资质合规有效，工作勤勉尽责，能够保持独立性，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容诚会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为刘维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2 家。容诚会所已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容诚会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规则关于独立性规定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选聘容诚会所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容诚会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机制和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保障审计工作质量。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查，公司认为容诚会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按照制度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容诚会所进行了审查，

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 经验。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软件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选聘容诚会所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积极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容诚会所关于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方案的汇报，确定了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组人员构成、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安排。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有效沟通，认为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职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讨

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按时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报告完整、客观、清晰、及时。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